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调整提升豫园商圈商业运营绩效租赁复兴东路2号商务楼部分楼层用于公司办公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就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复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物业”）签订《租赁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材料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近年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优化豫园商圈商业运营，持续调整商业结构、提升运营绩效，为此公司计划把豫园商圈物业中用于公司办公的商业面积置换出来，改用于商业运营、商业租赁，为豫园商圈商业的持续优化升级提供空间。公司拟与上海复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服务协议》，上海复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复兴东路2号商务楼部分楼层租赁给公司，用于公司本部及部分子公司的办公场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豫园商圈物业中用于公司办公的商业面积置换出来，改用于商业运营、商业租赁，有利于为公司豫园商圈商业物业持续优化升级提供空间，有利于调整商业结构、提升运营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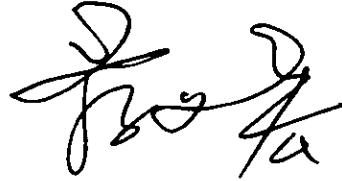
（2）公司本部与各主要子公司的统一集中办公有利于公司内部的沟通协调，有利于降低公司内部的管理成本。

（3）本次交易对相关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束和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依据合理，协商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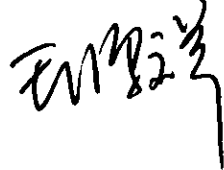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调整提升豫园商圈商业运营绩效租赁复兴东路2号商务楼部分楼层用于公司办公的关联交易”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蒋义宏）：



独立董事（王鸿祥）：



独立董事（李海歌）：

